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罚〔2025〕1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梁杰星（罗定市粤富贸易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）：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41827199408153236

住址：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湖洞村委会三村43号

生产地址：罗定市船步镇蓝村村委芹菜塘（余人龙的房屋）

2025年8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船步镇蓝村村委芹菜塘（余人龙的房屋）的罗定市粤富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你公司）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主要从事生产、销售建筑用砂，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，建设有1条建筑用砂生产线、2台给料机、1个料仓、1台颚破机、1台圆锥机、1台制砂机、2台振动筛、2台轮式洗砂机、1台细砂回收机、11条输送带、1台板框压滤机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建筑用砂生产线未见生产，现场堆放有原材料山砂及成品

砂，污泥压滤机处堆放经过压滤的污泥。经查，你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批复〔云环(罗定)审〔2020〕10 号〕，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，因资金问题直至 2023 年 12 月建成，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投入生产使用。你是罗定市粤富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也是该公司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我局 2025 年 8 月 30 日制作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 份、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 1 份，2025 年 10 月 10 日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、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现场检查和调查情况；

2. 陈敬泉 2025 年 8 月 30 日提供罗定市粤富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法定代表人梁杰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你公司的主体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；

3. 2025 年 9 月 1 日陈敬泉提供授权委托书，证实陈敬泉为你公司现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情况；

4. 《我局 2025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〔云环（罗定）违改〔2025〕15 号〕1 份和送达回证 1 份等证据，证明我局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9月3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〔云环（罗定）违改〔2025〕15号〕，责令你公司改正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。我局于2025年11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〔云环（罗定）罚告〔2025〕10号〕，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同时向你送达了《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》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你公司在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积极开展整改，于2025年9月17日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材料。于2025年11月21日向我局提交了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书》，表示对我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，诚恳接受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愿意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进行公开道歉承诺，请求我局按照有关规定降低罚款额度。我局于2025年11月21日准予你办理公开道歉承诺。你于2025年11月24日在《云浮日报》就本次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。现已审查

终结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附件1“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”中的第一章“环评类”第八点

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” § 1.8 裁量标准，对梁杰星（罗定市粤富贸易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）的裁量权重占比合计30%，裁量起点25%，项目环评文件类别（报告表类：0%），产排污情况（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：5%），环境保护设施情况（已建成，但未通过验收：0%），建设项目地点（一般区域：0%）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（6个月以下：0%），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（含本次）（一次：0%），配合执法调查情况（配合调查：0%），罚

款金额 = 裁量百分值总和 (30%) × 20 万 = 6 万元。鉴于你公司积极改正违法行为, 在《云浮日报》公开道歉并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, 现依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四条和《云浮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》第二点第二项的规定, 按拟罚款金额降低 50%, 即罚款金额为 $6 \text{ 万} \times (1 - 50\%) = 3 \text{ 万}$, 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 5 万, 按法定最低罚款额 5 万处罚, 即罚款金额为 5 万。综上, 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(¥50, 000 元)

你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公室办理缴款手续, 将罚款缴至相应的银行和账号。你缴纳罚款后, 应将缴款开具的正式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你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 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绍康

联系电话：（0766）3837606

地址：罗定市龙园路 90 号四楼



受送达人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